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政學紀聞

國立北京圖書館

1195.3.24

刊

縣演講社發刊

第二十五號

目錄

大總統告令

省令

世界要聞

演說

說共和國民與國家之關係

教育科查視各鄉學務筆記

605271

舊曆甲寅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告令

古者建國。教學為先。我中華民族。自有史以降。千百禩間。能保吾先世聖哲師匠之遺。大者風化。小者藝事。咸維持不墜。以至今日。猶得以文明國稱者。敬教勸學。舉國所崇。雖中更世變。未有歷百年而不修者也。漢有博士弟子員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唐宋文治。國學太學而外。課士養士。各有典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校其學藝。田租屋課。官緡學錢。以贍其身家。待士特隆。故士之振興亦盛。明清科舉流弊。士習於偷。一時病之。然黌宮書院。尚存古風。苟有泮厲之儒。亦獲應求之助。變法以後。改立學校。蓋以擴教育之效於四民。非遂廢棄前朝之典。而。。

固當實之。國體雖改。此義豈可或渝。入年三月。不妄井。士多輟業。狂者妄為進取。狷者安於不為。學問之事。廢墜。循是以往。吾國民將益趨於愚闇削弱之途。馴至無。皇問其能與東西各國日新月異之民族競也。現在獎學基金條例。暨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就亂後財力。勉節國用。儲為學資。使寒畯稍紓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但使學子多一人之研精。則學問多一分之闡發。國家社會。將於是乎賴之。開政化之大原。鑿生靈之耳目。諸生橫卷。莘。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

金監先期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員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費額一千二百名每年領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

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者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為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為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者著述認為學優異者得

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其下月

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

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

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舊曆甲寅年六月十一日

直隸財政廳飭第九百四十八號

為通飭事。查直省幅員遼闊。各縣奉到驗契條例并細則。既有先後。而勸導進行。亦有難易。如按條例以二月一日為施行期。以六個月為限。扣至七月底。即為限滿。則各縣有奉文較遲。轄境較廣者。自難依期竣事。况六七月之間。正值農忙。民間有契。無暇投驗。亦自不免。若至八月一號補驗。即須依驗契條例第八條。加倍徵收查驗費。殊非所以體恤民艱之意。本廳迭據各縣報告。察度情形。擬展限三個月。自七月底起。至本年十月底止。為限滿。業經詳奉

財政部批開。據詳已卷。亥。旨。會。契。月。之。等。

應准照辦。惟限期内仍須嚴厲進行。其自
多隱匿。是為至要。此批等因。再查本省稅契。自五月以後。按月遞
加。現在驗契既奉准展限。所有陽歷本年二月一號以前成立之
白契。呈驗補稅。凡在驗契展限內。應准從寬。仍統按七月稅率
徵收。驗契限滿以後。即不再遞加。均照買契九分典契六分舊章
辦理。合行通飭各縣知事遵照。並仰該知事。即日出示。張貼各鄉
鎮。俾眾周知。並勸諭民間。此次展限。係為體恤民艱起見。凡有契
據。在展限內投驗者。仍照舊章收費。並無一文加徵。且二月一
號以前白契補稅。復從寬。仍照七月稅率徵收。免予遞加。以舒民力。
倘仍觀望遲延。展限期滿。定即分別處罰。萬弗自誤。此飭。

名獲快槍數桿子彈百餘粒。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元佳電稱。本月一日。南召九里山匪。被擊潰竄東北維摩寺拐河一帶。連夜跟踪追剿。沿途斬獲甚多。四日追至方城東南山內。檀木溝之大寺。見潰匪二百餘人。分据山嶺。恃險抗拒。當即奮擊斃匪三十四名。生擒七名。匪越山竄。乘勝追翻數山。五日在象河關東西棚裏溝遇匪。擊斃十餘人。匪竄母猪峽內。六日飭任耀武率隊由白石崖進抵北溝。

△各國研究射空砲之孟晉

自飛行機盛行以來。海陸軍界。生一大恐慌。各國學者。紛々研究抵禦之法。于是遂有射空砲之發明。現聞英美法德各海軍中。已

咸備有此項砲機。最近日本吳海軍造兵廠亦製造數台。裝於比叻。榛名霧島等各軍艦實驗。均得有良好之結果。刻下又聞在大阪工廠製造陸軍用射空砲。其砲彈中係含有輕氣。現已造成數枚。正在練習發射云。

△日本將在北京設立平和協會

日本大隈伯為會長之日本平和協會。近因聯絡中日邦交起見。擬在中國北京設立支部。刻已在準備中。其大體辦法。推舉中國大官吏一人任支部長。選中日兩國有名望人物充理事評議員。再置書記員通信員等。以通報兩國最近國情。一掃從前誤解之

流弊。保持東洋永遠之平和。其會員。則

▲狼匪窮蹙之確證

白匪自被趙護軍使隴縣重創。勢已就衰。適遇大雨。追軍阻河。因得竄擾岷洮。擬由碧劍犯川。因川軍已扼階文。遂擬徑撲蘭州。又為駐安定之陶雲鶴駐導河之馬安良等各軍隊。據險設守。先事預防。遂改計由寧遠一帶竄窺陝東。復為甘軍創之於漳縣。張聯陞率部痛擊之於寧遠。追至伏羗。伏羗駐營出城協擊。匪受巨創。白狼傷重。昇臥而逃。匪黨知不可為。人心離散。決念逃歸。其海外亂黨派助白匪之人。陸續傷斃。不能復謀進行。遂冒死連夜竄出鳳翔。趙護軍使跟踪急追。馳出匪前。扼其竄山之路。於郿縣據險要擊。匪勢大潰。為秦軍沿截攻擊。於子午鎮一帶。狂突逃死。至山

陽集眾分贖。各渠魁及亂黨多棄眾單逃。四匿。趙護軍使追匪至大吉河。普玉河與劉鎮華所部會合于富水關。趙劉皆連日克復。捷至赤地一役。斬獲尤多。合兵窮追。匪股大半星散。一股較巨者。逃至河南一帶。為張錫元所部迎勦。趙軍踵至。匪潰奔逃。不成大股。且皆困乏已極。隨處多為民團捕送槍斃。四將軍正在督飭地方文武。舉辦清鄉。捕殄餘匪。搜查匪械。以絕匪源。其趙護軍使各軍隊。仍分布各要隘。切實搜捕。不令殘匪苟延餘喘。狼類至此。更當無卵哺餘地矣。

△大總統捐金十萬賑粵災

此次廣東水災甚重。大總統深為矜念。特旨卜島。人長。

△演說

因為金錢沒了還可以有。少了還可以多。是一種沒有知覺的物件。弟兄却是有感情的。金錢還要用人保護。弟兄是能互相保護的。蘇格拉底此言。與蘇瓊所說意思相同。可見天性之親。東西洋是一樣的了。

如上所說。可見爭財一事。為弟兄的所當痛戒。但鄙人所說。並不是說有弟兄的。不可以分居。若弟兄和睦。同心一意。經營家業。不分居固然甚好。倘人口既多。意見也不甚相同。反不如分居為妙。況且人的才能不同。往者因不分居的原故。為子弟的。反生了一種倚賴性。又不如分居的各謀生業。倒增長一種自立的能力。但

分居之時。斷不可爭競財產多少。分居以後。應當緩急相助。有無相通。以盡弟兄的情義。往乃見弟兄同居的時候。彼此不免小有意見。分居以後。情誼反十分融洽的。可見分居一事。於弟兄的恩誼。並無妨害。本篇所說。都是淺近易行的事。並不稱道古人幾世同居之美。使常人反有所難行也。

第四章 說忠

古人說盡己之謂忠。忠是出於中心的誠實。與欺詐心相反。人生在世。斷乎離不了個忠字。我國孝忠並稱。所以人往往把忠字。全看作忠君講。殊不知忠君。不過是忠字的一小部分。孔子說。主忠信。曾子說。為人謀而不忠乎。可嘗專乎。子曰。未可也。

△說共和國民與國家的關係

共和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所以叫做民國。共和國家的人民都是國家一分子。所以叫做國民。可見人民與國家是萬々不能分開的。國家譬如一棵樹。人民就是此樹的根株枝葉。若無根株枝葉。那裏有此樹。若樹已枯槁了。就是有根株枝葉。也不能獨存。所以國家與人民關係的非常密切。國家一切的事。就是國民的事。但只國家之事。有關於行政的。有關於立法的。若人人都出自己的主見。不但國家不能統一。且人人各有職業。亦萬不暇給。所以公舉大總統。以為代理。由大總統命國務卿及總長組織政府。以為行政的機關。大總統必須遵守憲法。與專治君主不同。而國民

尤須服從大總統的命令。若反抗大總統的命令，是國家所不容的。又有國會以監督政府，所以國家所行的政治，所定的法律，沒一件不是為國家謀幸福。即沒一件不是為國民謀幸福。為國民的。看國家如同自己的身家一樣。國家有外患，我們要同心抵禦。所以國民要盡當兵的義務。國家有用費，我們要大家負擔。所以國民當盡納稅的義務。總而言之，必須保得住國家，方能保得住身家。人民若想為身家籌算，更不得不先為國家籌算了。現今歐洲強國，他國的人民到了外國，沒人敢蔑視他，只因為他國家強盛的原故。問他國家何以強盛，只因為他國的人民都能愛國的原故。

◎東區學務委員查視學務報告

安駕庄初小學校。校舍在村西。借村人場院。北講室三間。教員室一間半。均無後窗。頂棚新糊。小黑板尚未製。教科書課程表均全。通學簿起止表。已催令速買。校具不甚齊全。學董韓文棟。十分謹厚。但一人膺此重職。精神恐難照顧。教員田壽昌。速成師範畢業。教授清楚。學生程度淺。教員亦因之氣餒。故學生功課皆不熟悉。學生三十一名。分兩班教授。缺席者九名。剪髮者七名。學費每人年納一吊。餘按地畝公攤。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大屯村初小學校。校舍在村東南隅。與警局夥住一院。南北講室各三間。教員室三間。教科書齊全。而小黑板缺少。櫟橙亦不敷

用通學簿起止表。尚未購辦。學董自去年被革。至今無人接手。教員侯寶三。蔡有序。皆甚溫和。因侯教員家有喪事。未見上課。管理裕如。學生六十五人。

◎教育科查視各鄉學筆記

普樂村初小學校

校設村之南側。為舊藥王廟所改作。地址寬大。房屋亦多。惟概破舊。久修理。講室係舊廟後殿改置。內容寬敞。惟前窗太高。有防光線。致室內不免黑暗。院內污穢。大門內側積存糞便。尚未掃除。當即換該村鄉長到校。囑其改造講室前窗。並清理院內一切穢物云。學生二十人。一年生六名。二年生七名。三年生七名。

學生頗有秩序。又均安靜。少喧嘩。其奉事上。原小。之。理訓練有方也。教員程修明。中學修業年二十餘歲。能用心教授。於授珠算尤稱熟練。經費歲入係學費及派捐。燈油薪炭襍項。概由學生均攤。派約七八十吊。又每學生年納學費一吊五百文。均歸教員薪水。該校無學董。由鄉長村正副等兼理學務。

寺頭村私塾

學生二十名。內有劉家庄學生四五名。教師張介一。年五十許。所授皆四書詩經。祇令學生誦讀。不加講解。到該校時。適一學生持書到教師櫟前背書。先向教師作一大揖。隨即將身背過。拘於舊日陋規。未或一為更變。私塾之未就改良。大概均是。按該村於前

人三年生十三人二年生十四人一年生十五人。一算題大致演算無誤。時值蝗蟲大出。因以捕蝗命題。試三年生作文。亦均能說明白。教員寇峰青年二十餘歲。三年初級師範畢業。漢文科學均可。教授合法。管理亦勤。學生因得日見進步。校董宿瑞亭年六十歲左右。人忠實多熱心。辦理該校數年。無或少懈。校務之諸就整齊。實為宿君之功。又該學董住宅即在校對面路南。得以隨時到校。亦甚便也。經費基本金二千八百吊。年利一分四厘。學生每人年納學費吊。利息及學費均作歲入。歲出共三百吊。計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堂役支工價二十餘吊。餘為雜項。校之西南隅向外有舊廟三間。如再築第二講室時。可拆毀用其磚。

瓦木料並借用其地址。學生未剪髮者共十五人。到該校。偕教員為之演說勸導。學生因自行剪髮者七人。

大賈村私塾

塾設於南街。教師劉秉鈞年六十二歲。學生十一人。讀四書及國文教科本。並百家姓及千字文。均誦讀不講解。聞村人言。該教師束薪由南街安某許以支學校公款四十吊。問該教師學生每年納束脩若干。該教師亦稱村內許以共收四十吊。未悉學生出錢與否。按校內公款。祇許辦學校用。不得挪移。若以之補助私塾。是不特不能維持校款。反意存蝕削矣。且校款例由校董主持。安某何得擅動。俟再覆查。如果屬實。定予昌義。